

证券代码：400256

证券简称：鹏都 5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为子公司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丽鹏和”）的经营需要，2018年5月29日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润彪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润彪”）、瑞丽鹏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农发行上海市分行”）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和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及上海润彪为瑞丽鹏和在农发行上海市分行的3.1亿元贷款提供担保。

因瑞丽鹏和的发展需要，瑞丽鹏和就上述贷款与农发行上海市分行办理展期手续。公司及上海润彪、瑞丽鹏和与农发行上海市分行签订《抵押合同》和《借款展期协议》，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1802室、1803室和1804室房产为抵押物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同时，上述贷款的到期日由2027年11月26日延长至2029年11月21日，公司及上海润彪为其提供的担保有效期相应延长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5月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2.7亿元，其中，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提供18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子公司提供74.7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.（以下简称“Fiagril”）对外担保额度为1.31亿元，合计为94.01亿元。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年8月16日

住所：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丽边合区（弄岛镇）农畜产品加工园区4号路1号（鹏和大道1号）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丽边合区（弄岛镇）农畜产品加工园区4号路1号（鹏和大道1号）

注册资本：500,000,000元

主营业务：肉牛交易、养殖、屠宰；牛副产品加工与销售；食品销售；牧草种植；饲料加工、销售；农业有机肥加工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畜牧工程设计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戴海鑫

控股股东：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496,073,108.09元

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87,976,635.62元

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288,486,577.64元

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41.85%

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40.45%

2024年营业收入：20,653,496.86元

2024年利润总额：-71,418,115.34元

2024年净利润：-71,418,115.34元

审计情况：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

其它情况：无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抵押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抵押人：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抵押权人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抵押物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1802室、1803室1804室房产

保证方式：抵押担保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过户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管费、公告费、通知费、催告费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）及所有其他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以主合同为准

2、《展期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借款人：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担保人：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润彪贸易有限公司

抵押人：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借款金额：310,000,000 元人民币

本次展期期限：自 2027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止

展期金额：153,126,185 元人民币

借款利率：根据每年 1 月 1 日最新公布的 LPR 确定，此后遇 LPR 调整按年调整，分段计息。按月、季、半年、年调整的时间分别为自约定的日期起，每隔 1 个月、3 个月、6 个月、12 个月的对应日，若调整当月无对应日，则以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。利率调整当日，依据最新公布的 LPR 计算利率，加减点数值不变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与抵押担保

保证范围：与原保证合同保证范围相同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为瑞丽鹏和继续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此次担保事项有助于瑞丽鹏和业务的顺利开展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此担保事项预计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，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为支持瑞丽鹏和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预计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		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31,537.76	9.8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218,587.50	67.92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89,208.92	27.72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173,896.50	54.03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展期协议》和《抵押合同》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